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釋義與要約人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發售文件（「本綜合要約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Sea Rejoice Limited
樂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樂洋有限公司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以收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樂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於各方面成無條件及延長要約期

樂洋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與要約人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無條件日期)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為期不超過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因此，要約將仍可供接納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方告截止。

要約人已確認，彼將不會調高要約價。除上述者外，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之要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分別刊發之聯合公佈。

接納程度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載述之要約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要約項下合計9,567,514股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2.05%。接納所有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獲核實及確認為有效。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外，概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要約已成無條件

要約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前，(i)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9,179,4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36.74%；及(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處理股份的權利。

於要約期至截止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i)經已於市場上收購1,500,000股股份(「收購股份」)，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89%；(ii)並無借出或借入任何股份；及(iii)並無購入股份的任何權利。

計及(i)接納股份；(ii)收購股份；及(iii)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前持有29,179,480股股份，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計40,246,99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0.68%。因此，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有效接納(及尚未撤銷(倘有))，連同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已超逾本公司投票權之50%，故已達致其要約條件。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即無條件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於各方面成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為期不超過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因此，要約將仍可供接納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方告截止。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享有權力將要約延長至彼可釐定或獲執行理事根據收購收守批准之日期。

要約人已確認，彼將不會調高要約價。除上述者外，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之要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倘獨立股東有意收納要約，建議彼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瞭解接納程序。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刊發。

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須將所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全部股份或(如適用)不少於其於要約項下擬將接納股份數目之相關原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盡快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

根據要約就要約股份有效提出申請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i)無條件日期；及(ii)要約人接獲相關股東就接納要約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寄出。相關所有權文件須由要約人收訖，使要約完成及有效。

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眾手持股份為39,173,40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32%。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要約人將會採取妥當措施，確保公眾手持股份將不會低於25%。倘公眾手持股份於要約完成時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會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流通股可能不足，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公眾人士持有之流通股達到指定水平為止。要約人可能會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確保要約人根據要約獲得已發行股份之75%以上時維持公眾人士之持股比例。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承董事會命
樂洋有限公司
董事
雷玉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雷玉珠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永義國際除外)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永義國際除外)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